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癌症生物學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未規劃及審議癌症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癌症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至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平時統籌會務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宜。
 - 三、辦理本所課程之改革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召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依序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委員會後，需再依程序送呈各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提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